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131,012.4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38,144,540股 ,其中A股882,038,990股 ,H股156,105,55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南华期货股份	0269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易升	余锋朵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传真	0571-88385371	0571-8838537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交织迭加,不仅加剧了大宗商品价格的整体波动,更进一步放大了不同品类大宗商品走势的分化格局。在此背景下,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攀升,我国期货市场品种们容与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然而,期货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强监管政策持续提高合规与风控要求,传统通道服务模式竞争加剧,迫使期货公司必须向专业化、综合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转型,资本实力、人才储备与科技能力不足的公司将面临巨大生存压力。

今年,我国期货和期权品种数量增至164个、市场资金总量突破2万亿元、全市场有效客户数突破270万个、法人客户持仓占比逾65%、"保险+期货"惠及数百万农户、期货已成为产业链稳定运行的"必需品",期货市场资金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市场流动性与韧性进一步凸显。截至2025年12月,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再创新高,合计突破2万亿元,较2024年底增长超30%,中长期资金入市意愿增强,市场投资者结构不断优化。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表明,以单边计算,2025年1-12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90.74亿手,累计成交额为766.2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4%和23.74%,市场交易活力与价值发现功能得到释放。

2025年是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金融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制度型开放与风险防控并重的监管导向进一步明确。新"国九条"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实施,聚焦期货市场功能性的发挥,推动期货衍生品工具创新,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路径。监管部门在期货公司合规经营、交易行为规范、子公司风险管控、营销服务标准化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标准,推动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法规持续完善,明确新兴业务领域监管权责,合规经营与专业服务能力成为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精通市场、产业逻辑与科技应用的跨界人才储备薄弱,制约行业转型步伐。

与此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双向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境外投资者参与热情持续高涨。在机制创新方面,境内首笔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QFII商品期货交易顺利完成 ,显著提升境外投资者资金运用效率;以上期所天然橡胶期货交割结算价为基准的合约在日本大阪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中国价格"全球辐射力持续增强。此外,上期所及上期能源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UNSSE)倡议,为全球衍生品交易所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言献策,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期货市场国际影响力稳步攀升。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持续扩容提质,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起更完善的工具矩阵,成为落实"保供稳价"决策部署的重要支撑。2025年,期货市场新增铸造铝合金、纯苯、丙烯、铂、钯等期货期权品种。其中,铸造铝合金是国内首个再生金属期货品种,铂、钯期货品种精准对接新能源产业需求,纯苯、丙烯期货则填补了石化中上游核心原料风险管理工具的空白。同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等3个月均价期货成功推出,解决企业传统套保的痛点。然而,实体企业运用期货工具仍面临人才短缺、内部培训机制缺失等现实问题,部分新品种定价与产业适配性不足,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仍需提升。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上市期货、期权品种增至164个,品种体系的完善有效拓展了期货市场服务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在助力企业应对价格波动、优化资源分配、完善现货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发挥着更为关键的作用。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与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场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对冲,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的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南华资本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做市业务是指南华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此外,公司还从事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472,641,493.05	48,863,396,701.97	48,863,396,701.97	33.99	36,325,522,383.33	36,325,522,3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5,852,322.34	4,115,254,867.13	4,115,254,867.13	35.98	3,703,377,667.90	3,703,377,667.90
营业收入	1,387,505,298.61	1,354,269,039.13	5,711,614,646.25	2.45	1,292,497,053.76	6,246,526,290.98
利润总额	545,308,247.25	521,658,707.54	521,658,707.54	4.53	448,437,237.10	448,437,2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63,116.66	457,972,343.89	457,972,343.89	6.18	401,854,941.28	401,854,9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288,290.78	454,421,780.17	454,421,780.17	7.67	420,620,860.92	420,620,8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757,946.25	11,862,062,706.09	11,862,062,706.09	-40.98	3,777,980,510.53	3,777,980,5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71	11.71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46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5	6.67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5	6.67	0.66	0.6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9,602,813.94	323,704,747.27	347,251,283.80	446,946,4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8,272.20	145,515,347.85	120,194,752.34	134,814,7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49,688.65	146,134,583.21	120,183,751.43	137,320,2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8,175,827.18	6,650,083,873.46	12,378,567,336.32	-269,717,43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25,120,900	59.2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656,500	107,656,500	15.00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80,000	3.4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00	1.3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1.39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热烈	308,925	5,779,825	0.81	-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1,538	4,069,271	0.57	-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70,000	2,880,000	0.40	-	无	-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00	1,661,600	0.23	-	无	-	未知
徐凤玲	1,452,600	1,452,600	0.20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0.59%股权;横店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横店进出口7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5南华C1	258904.SH	2032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公司在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6月13日。	5	3.2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还本付息314,940,000.00元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期还本付息209,960,000.00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2.31	34.18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9,288,290.78	454,421,780.17	7.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6	0.69	-18.84
利息保障倍数	15.66	13.15	19.0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54.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98%。全年营业收入为13.88亿元,同比增长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亿元,同比增长6.1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093
公司简称	南华期货
公司名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简称「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一般披露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等相关原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识别-评估-应对-监督"的闭环管理办法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风险与内控管理、税务透明	合规报告、监管会议、现场检查、信息报送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风险与内控管理、ESG治理与管理	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公司调研
员工	雇员薪酬与福利、雇员培训与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雇员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内部邮件、线上学习平台
客户	负责任产品和服务、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服热线、客户回访、现场调研、投资者教育活动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采购招标、合同履约、供应商评估会议
社区及公众	负责任社区与乡村振兴	公益活动、校企合作、投资者教育基地开放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风险与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尽职调查
3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
4	税务透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利益相关方沟通
5	应对气候变化与碳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环境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资源使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8	能源利用与节能增效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绿色发展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
12	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雇佣原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雇员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雇员薪酬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雇员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9	负责任产品和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2	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3	负责任社区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注:

1、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相关议题不具备重要性(已在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2、本公司不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5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274,425.68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40%,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65%,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696%,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23%,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2,68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60,147.41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0,065,893股增加至717,724,89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10,065,893元增加至717,724,893元。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上述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拟相应修订《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于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72.4893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第十七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17,724,8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不包括库存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八十六条 候选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十六条 候选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自产生之日起就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自产生之日起就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任生效时间,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任生效时间,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届满后两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届满后两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职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库存股份,是指前已发行但被公司购买、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而未注销并仍由公司实质持有的股份。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库存股份均不得于公司任何股东会上投票或计入投票的股份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NANHUA USA HOLDING LLC、NANHUA USA LLC、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NANHUA SINGAPORE PTE.LTD.、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8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NANHUA USA HOLDING LLC、NANHUA USA LLC、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NANHUA SINGAPORE PTE.LTD.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担保形式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考虑到目前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且目前监管条件下期货公司层面不能对外担保,因此公司申请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拟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担保额度为18亿元,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18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94.82%(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9.59%)	7亿	12.49%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无
	NANHUA USA HOLDING LLC	89.34%(合并口径,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1.41%)	1亿	1.78%		否	无
	NANHUA USA LLC	90.26%(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8.44%)	1亿	1.78%		否	无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84.26%(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3.44%)	3亿	5.35%		否	无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94.48%(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10.25%)	3亿	5.35%		否	无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57.47%(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3.76%)	3亿	5.35%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无

注:境外子公司的担保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结算业务及流动资金使用,补充净资本。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具体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一)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25,5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期货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期货资产总额为1,637,790.14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552,910.74万港元,净资产为 84,879.40万港元;2025年1-12月,横华国际期货实现营业收入35,928.51万港元,净利润28,575.74万港元。(经审计)

(二)NANHUA USA HOLDING LLC

公司名称:NANHUA USA HOLDING LLC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实收资本:2,627.50万美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USA HOLDING 100.0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SA HOLDING资产总额为507,661.92万港元,负债总额为453,550.47万港元,净资产为54,111.45万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USA HOLDING实现营业收入12,145.43万港元,净利润7,813.69万港元。(经审计)

(三)NANHUA USA LLC

公司名称:NANHUA USA LLC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实收资本:3,179.1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

股东情况:NANHUA USA HOLDING持有NANHUA USA 10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SA资产总额为65,172.1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8,822.32万美元,净资产为6,349.8万美元;2025年1-12月,NANHUA USA营业收入为1,466.06万美元,净利润为921.02万美元。(经审计)

(四)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公司名称: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7日

地址:60 Moorgate 4th Floor London England EC2R 6EJ

实收资本:4,6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以及LME交易所清算业务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UK 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K资产总额为341,851.89万港元,负债总额为288,040.82万港元,净资产为53,811.06万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UK实现营业收入14,941.01万港元,净利润6,026.13万港元。(经审计)

(五)NANHUA SINGAPORE PTE.LTD.

公司名称:NANHUA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 SINGAPORE (068807)

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外汇、商品和期货经纪和交易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持有NANHUA SINGAPORE 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SINGAPORE资产总额为572,668.23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41,033.96万港元,净资产为31,634.26万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SINGAPORE实现营业收入12,642.14万港元,净利润8,400.21万港元。(经审计)

(六)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9,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股东情况: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证券10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证券资产总额为27,863.63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6,012.13万港元,净资产为11,851.50万港元;2025年1-12月,横华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324.71万港元,净利润826.94万港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且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设定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上限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总额共计28,302.02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以下简称"天健所")、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以下简称"天健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兼顾境内外投资者需求,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天健所及天健国际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签字会计师为何晨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宝钦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对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厘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天健所已经连续14年以及天健国际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健所和天健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天健所及天健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天健所及天健国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兼顾境内外投资者需求,经友好沟通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境内外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和天健国际进行了沟通,天健所和天健国际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国内、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每10股转增4.50股。

● 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5,988,315.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131,012.47元(含税)。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38,144,540股,其中A股882,038,990股,H股156,105,55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131,012.47	45,933,234.08	40,264,348.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263,116.66	457,972,343.89	401,854,941.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45,988,31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328,59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696,80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328,59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63,116.6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131,012.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金融服务行业。期货市场因其具备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和配置资源的功能,对稳定国民经济、减缓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有重要作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经济功能日益显现,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目前,期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公司而言也是把握机遇、扩大自身实力的重要时机,而资本实力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近年来,不少期货公司均加大力度补充资本金,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30年的发展,现由母公司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公司",现已打造了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和境内境外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当前公司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需要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亿元,同比增长6.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4.73亿元,同比上升3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96亿元,同比上升35.98%。

(下转B252版)